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6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 201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而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 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與上述通告合稱「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則未能獲得批准。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發佈，有關 2016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6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H 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會議」）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依次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 2-4 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舉行會議當日，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為 A 股以及

747,500,000 股為 H 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零，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而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方面，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433,270,326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方面，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47,500,000 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零，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

出席及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共 15 名，所持股份總數 1,585,004,006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72.68%，其中：

- 1、 A 股股東共 14 名，持有股份總數 1,217,167,604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55.81%；
及
- 2、 H 股股東共 1 名，持有股份總數 367,836,402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16.87%。

14 名 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併持有 1,217,167,604 股 A 股股份，佔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 A 股股份的 84.92%，出席了 A 股類別股東會議。

1 名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併持有 367,836,402 股 H 股股份，佔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 H 股股份的 48.03%，出席了 H 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1.0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03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04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解鎖期、和禁售期；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0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07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0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09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10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1.11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及回購註銷的程序；	1,401,986,004 (88.45 %)	178,717,115 (11.28 %)	4,300,887 (0.27%)
2.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1,400,515,804 (88.36%)	180,187,315 (11.37%)	4,300,887 (0.27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404,285,804 (88.60%)	176,417,315 (11.13%)	4,300,887 (0.27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香港聯合交	1,400,897,804 (88.38%)	179,805,815 (11.34%)	4,300,387 (0.27%)

易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由於第 1.01-1.11 及 2-4 項決議案已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通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5 月 9 日的公告及通函。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581,827,219 (99.80 %)	2,174,400 (0.14%)	1,002,387 (0.06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 2016 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1,570,800,954 (99.10%)	13,200,165 (0.83%)	1,002,887 (0.06 %)
由於第 5-6 項決議案已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參見通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公告及通函。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1.0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1,216,168,317 (99.92 %)	16,900 (0.00 %)	982,387 (0.08%)
1.03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1.04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解鎖期、和禁售期；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1.0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1.07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1.0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1.09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1.10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1.11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及回購註銷的程序；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2.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216,168,317 (99.92 %)	16,400 (0.00 %)	982,887 (0.08%)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1,216,168,317 (99.92 %)	16,900 (0.00 %)	982,387 (0.08%)
由於第 1.01-1.11 及 2-4 項決議案已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通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5 月 9 日的公告及通函。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未獲得股東於 H 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1.0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03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04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解鎖期、和禁售期；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0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07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0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09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10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1.11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及回購註銷的程序；	182,249,687 (50.77 %)	173,430,715 (48.31%)	3,318,000 (0.92%)
2.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180,779,487 (50.36 %)	174,900,915 (48.72%)	3,318,000 (0.92%)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84,549,487 (50.41%)	173,130,915 (47.67%)	3,318,000 (0.92%)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181,161,487 (50.46 %)	174,518,915 (48.61%)	3,318,000 (0.92%)

由於第 1.01-1.11 及 2-4 項決議案未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未能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通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5 月 9 日的公告及通函。

由於第 1.01-1.11 及 2-4 項決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但未獲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因此第 1.01-1.11 及 2-4 項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暫不實施，本公司將視實際情況適時另行安排有關事項的決策程序。

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由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出席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為 H 股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6 月 24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